



Friedmann Pacific Greater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富泰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中期業績

富泰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未審核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收益表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審核) 港元
	附註	
營業額	3	—
所持未變現收益		
有價證券		1,913,500
其他收入		11,10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60,365)</u>
除稅前溢利	4	1,864,235
稅項	5	<u>—</u>
期內純利		<u>1,864,235</u>
股息		<u>4,812,000</u>
每股盈利 — 基本	6	<u>0.17</u>

除期內純利外，並無任何經確認盈虧。

附註：

1. 編撰基準

簡明未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撰，惟由於本年度首次採用上市規則所容許之會計準則，故此簡明收益表、簡明現金流量表及簡明資產負債表均無呈列比較數字。

2. 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均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一致。

3. 營業額及收益

本公司主要在香港、中國及台灣從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投資。於回顧期間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

4. 除稅前溢利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審核)
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投資管理費	24,958
-------	--------

5. 稅項

由於本公司於期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時差，故此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6.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期內純利1,864,235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716,000股計算。由於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股息及分派

董事建議向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擬派中期股息」），惟須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擬派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派發，惟股東可選擇收取繳足新股代替全部現金股息（「以股代息計劃」）。

董事亦建議以紅利方式向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新股（「紅股」）（「發行紅股建議」），惟須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發行紅股建議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紅股將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並於發行後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不得享有擬派中期股息。

在達成下段所述條件之情況下，預期紅股股票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預期紅股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開始買賣。

載有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紅股建議與其他資料之通函及選擇表格稍後將寄予本公司各股東。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及發行紅股建議發行新股須待通過有關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之普通決議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有關股份上市買賣後方可作實。有關以股代息計劃及紅股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股東如欲符合收取已宣派中期股息之資格，必須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配售40,200,000股股份及公開發售16,000,000股新股後，成功在聯交所上市。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所持之投資未變現收益為1,913,500港元。本公司之投資組合包括45.3%上市股本證券及54.7%現金投資。

董事將繼續貫徹本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以促進本公司業務發展。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期內，本公司並無任何借貸，亦無抵押本公司任何資產。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未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買賣或贖回證券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股份上市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自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中期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所規定所有資料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之詳盡公佈將於稍後在聯交所之網站登載。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阮文躍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